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有关文件，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瑞

李中浩

林逸

韩自力

祁和生

黄 瑞

韩自力

祁和生

林 逸

李中浩

2016年7月13日